

##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恢复审核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申请，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恢复审核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并于2020年6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告编号：2020-063）等公告。

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12月7日召开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0年1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0-140）等公告。

2021年2月19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1〕53号），并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2021年3月4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061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等相关文件。

2021年4月12日，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并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为了进一步落实《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公司拟转让部分投资。由于相关事项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向深交所提交了《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中止审核的申请》。2021年4月29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同意中止审核的回复。

## 二、恢复审核的情况

2021年7月27日，公司向深交所提交了恢复审核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继续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2021年7月28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同意恢复审核的回复。

##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